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599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前列　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被　　告　陳凱琳即梵天人文生命禮儀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SHARP/M-SH-MXM2314N彩印機乙台(機號00000000，含單紙匣鐵桌)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玖萬捌仟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萬陸仟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(下稱震旦公司)：被告與原告震

旦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(下稱系爭租約)，承租SHARP/M-SH-MXM2314N彩印機乙台（下稱系爭租賃標的物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1,750元。租賃期間，被告未依約給付自第5期後之租金，經原告震旦公司多次催討未果。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、6款之約定而終止。縱本院認系爭租約之終止有疑義，原告震旦公司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，作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。系爭租約既因被告違約而終止，被告即應依民法第767條、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、第5條第2項、第6條第1項約定，給付原告震旦公司未給付之租金及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，並返還系爭租賃標的物。系爭租約租賃期數為60期，每期租金為1,750元，被告除第5至14期未付租金17,500元（1,750×10）外，被告尚應給付相當於第15至60期相當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80,500元（1,750×46），共計98,000元(計算式：17,500＋80,500＝98,000)及其遲延利息，並返還系爭租賃標的物。

㈡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震旦行公司)部分：

被告亦就系爭租賃標的物與原告震旦行公司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標的物之供應品，並依系爭租約附表「每期計張總基本費1,000元」、「承租人每期計張費用未超過基本費時，以基本費核算之」之約定給付計張費用。詎被告自第5期起未依約給付計張費用，經原告震旦行公司多次催討無果，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、6款之約定而終止。系爭租約既因被告違約而終止，被告即應依民法第767條、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、第5條第2項、第6條第1項約定，除未繳之計張費用外，被告亦應給付違約金予原告震旦行公司。系爭租約租賃期間為60期，基本費每期為1,000元；被告除第5至14期之未付計張費用1萬元（1,000×10）外，尚應給付相當於第15至60期計張基本費之違約金46,000元（1,000×46），共計56,000元(計算式：10,000＋46,000＝56,000)及其遲延利息。

㈢並聲明：1.被告應將系爭租賃標的物返還原告震旦公司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公司9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5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瑞穗富源郵局第5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震旦行公司出貨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30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按積欠壹期（含）以上租金或壹期（含）以上計張費用，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時，本契約提前終止；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，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（不含終止當期）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（孰高者為準）之違約金予供應商；本契約提前終止時，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，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。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，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%加計遲延利息，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第1款前段、第6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自得以被告未依約支付租金及計張費用為由終止系爭租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已到期未付之租金與計張費用、相當於未到期租金及計張費用總額之違約金，及已到期未付租金與計張費用部分按年息8%計算、違約金部分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超過法定利率年息5%計

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租賃標的物返還原告震旦公司；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公司98,00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56,00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表一			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息（百分比）
1	17,500元	113年2月5日	8%
2	80,500元	113年2月5日	5%

附表二			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	年息（百分比）

		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
1	10,000元	113年2月5日	8%
2	46,000元	113年2月5日	5%